

# 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由魏荣爵院士亲属、社会热心企业和个人、南京大学物理学院师生等于 2016 年倡议发起，定名为“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英文名称为 *Wei Rongjue Fund of Nanjing University*，设立于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第二条** 基金来源

（一）发起基金由魏荣爵院士亲属代表、社会热心企业和个人、南京大学物理学院师生等共同捐赠。

（二）基金设立后将继续面向南京大学师生校友、社会热心人士和企业募集资金。基金额达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即成为开放式留本基金，保证基金的长期永续运行。

（三）基金自身的沉淀增值。

## 第二章 基金宗旨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基金设立是为了弘扬魏荣爵院士一生致力于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激励新一代南大人奋发向上，在科研和教育领域再立新功。

**第四条** 基金（含本金和利息）专门用于培养教学科研人才，提高南大学术影响力和社会享誉度；奖励或资助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领域表现优异的南京大学师生，其中物理学科声学方向的师生优先考虑；支持开展相关学术活动等。奖励或资助的具体方向、范围和周期由基金理事会决定。科研成果为南京大学独享。

**第五条** 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及使用范围，进行相关的奖励

或资助，具体方式包括发放奖励金（如奖学金、奖教金），专项资助教学科研或交流活动等。

制订《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管理细则》，作为基金具体实施奖励或资助的依据。如后续募集资金的相关捐赠协议中明确了具体的奖励或资助内容、方向或方式，则遵守捐赠协议的具体条款约定。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基金遵循平等参与、民主决策、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七条** 基金的管理使用由同步成立的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具体负责。

（一）理事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基金章程及管理细则，对涉及基金存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基金运行有知情权、查询权、建议权和决定权。

（二）理事会任期为五年。首届理事会成员由发起基金的魏荣爵亲属代表 2 人、南京大学校内代表 2 人（物理学院 1 人、发展委员会 1 人），以及基金发起捐赠企业代表各 1 人共同组成。

（三）理事长由理事会推选产生，理事会议由理事长召集，理事会成员按时参加会议，参与基金管理和决策，尽职尽责。

（四）理事增补事项由理事会决定。基金后续捐赠中捐赠额达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者，可根据捐赠者意愿，增补为基金理事会成员。

**第八条** 基金理事会每年向社会公众发布报告，报告披露基金运行相关信息，含理事会成员情况、设立奖项情况、获奖获助名单及理由等内容。

### 第四章 章程修改

**第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理事会表决通过。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9 月 4 日基金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京大学魏荣爵基金理事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